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1)洲永有限公司及彩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2)華潤採購倉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3)翠發有限公司就出售及購買位於(1)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及1608室；及(2)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7樓1701、1702、1703及1704室的物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回租安排，定義見該協議）；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執行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回租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後續轉讓及任何其他必要文件(以及對有關協議的條款作出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2年5月27日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並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法定人數將由身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員組成。
- (2) 概無其他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欲出席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股東可透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可使用智能手機、電腦、平板裝置或任何已安裝相關應用程式的裝置進入，惟須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其結束使用相同鏈結進入網絡直播。請遵守登錄頁面上的指示進入網絡直播。
- (4) 任何欲透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及日期前72小時以電郵提交其／其公司代表的全名、聯絡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至info@tsuiwah.com。
- (5)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直至其結束獲提供網絡鏈結及／或密碼進入網絡直播。
- (6)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i)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送電郵至info@tsuiwah.com以向董事局提交問題；或(ii)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網絡直播的對話功能提交問題。
- (7) 網絡直播並無提供遠程投票系統。倘股東(無論是個人或法團)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彼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

- (8)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正式填妥及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10)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的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之前或更早調低或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雷暴警告訊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並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員組成。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特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董事局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